

义乌市稠江街道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琨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义乌市稠江街道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CY2025035CGZX） 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伙食费、服装费、装备费、高温补贴、节假日补助费、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设备工具费、人身意外险、劳保用品费等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质费、税费、管理费用、安全风险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金额中，合同金额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人员单价 (元/年)	总价	备注
1	义乌市稠江街道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社会治理人员)	56	一年	74600	4177600	
2	义乌市稠江街道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安保队员)	20	一年	80620	1612400	
合计	人民币（小写）： <u>5790000</u> 元 （大写）： <u>伍佰柒拾玖万元整</u>					

三、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范围：主要服务范围为参与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安全巡逻、重点人员管控、

重点工作护航、矛盾纠纷调处、流动人员管理、平安宣传等。服务单位由街道综治办与稠江派出所共同管理，业务由稠江派出所指导。

工作内容及要求：安全巡逻检查、卡口值守、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流动人员登记、出租房屋管理、重点人员管控工作等；开展维稳工作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接受群众求助、咨询，听取群众意见，做好民情民访代办工作，尽力为群众排忧解难等；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年度服务期限内，乙方在工作综合考核年平均得分90分（含）及以上，合同到期后，在服务内容不变且合同价不超过原中标价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考核办法。

七、合同款支付

1. 合同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合同款的金额，由甲方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奖罚情况，于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划拨至乙方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乙方中途退出，或确认其达不到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费用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2. 乙方凭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八、履约验收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与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

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3. 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
6.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 所有员工上岗服务前都必须体检，才能上岗。

(2) 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8. 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 3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6.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为了保障甲方生命和财产免遭损失，在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医疗纠纷中受伤、致残、死亡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乙 方：浙江琨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枫华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嘉宇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15057812666

账户名称：浙江琨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金华义乌支行

帐 号：3307020360000009969

签约地点：稠江街道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一）考核基数

每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按照工作绩效、信访投诉等方面进行考核，按月考核得分情况配发每月合同款。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二）考核标准

- 1、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5 分，被市局或相关部门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 2、对群众予以热心帮助的，帮助群众解决困难的，酌情加 1—2 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受到群众称赞表扬的，加 3 分。
- 6、工作表现积极，执行管理到位，取得较好效果的，加 2—5 分。
- 3、因群众不满意或投诉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 2-10 分。因工作失职造成投诉的扣 10 分，被市里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0 分。工作中当造成不良影响不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引起群众有理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引起上级督办的，每次扣 30 分。
- 4、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一人扣 5 分；有紧急行动或有其他临时任务已通知但未及时配备人员或联系不到的扣 20 分。
- 5、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对待本职工作或领导交办的任务消极怠慢，拒绝或故意拖延完成任务，情节较轻的扣 5 分；情节较重的扣 30 分。
- 6、不如实考勤，或工作中弄虚作假、欺骗领导或不配合检查工作的，视情扣 2-10 分。
- 7、严重违纪或屡屡违纪的扣光所有考核分。
- 8、年度考核评分如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0；考核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考核分在 70（含）-80 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8；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9、年度服务费= 基础年度服务费*考核系数。
- 10、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 3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